

共有物請求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與判決效力



作者文獻

沈冠伶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民法第821條具法定訴訟擔當規定之性質，共有人中一人得行使共有權而單獨起訴，故起訴之原告必須具有「共有人」之資格。如共有人中一人起訴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不論為共有物之返還、妨害排除及妨害預防請求，均屬法定訴訟擔當，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確定判決結果不論勝敗，判決效力均及於全體共有人。至於民法第821條但書則為回復請求之實體上行使方式，於訴之聲明應表明返還給全體共有人，此為實體適格之規定，而與當事人適格無涉。如原告因不具共有人資格而遭敗訴判決，則為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訴訟判決，而非本案判決，應為不合法，而非無理由。就本案請求部分，即使法院一併為無理由之判決，因原告已欠缺當事人適格，故實體部分不生既判力，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之適用。

目次

壹、前言

貳、訴訟擔當與判決效力

參、共有物請求事件之判決效力

肆、結論

壹、前言

民事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除對於形式上當事人（原告及被告）發生外，在何情形下能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特定第三人，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第2項設有明文規定，此涉及紛爭統一解決、第三人程序保障、避免對造重複應訴等各種利益之衝突緊張關係。如愈追求紛爭統一解決及保護對造免於一再應訴之程序利益，愈傾向於擴大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然如強調對於第三人（即實體權利義務主體）之程序保障，則傾向於限縮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承認其有提起後訴訟之可能，卻不免犧牲對

DOI: 10.53106/1025593137702

關鍵詞：法定訴訟擔當、共有物訴訟、當事人適格、實體適格、訴訟判決、既判力主觀效力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造當事人之利益。

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是否適用於共有物訴訟之判決，向來多有爭議。依民法第821條，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起訴主張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下稱「共有物請求訴訟」），而無庸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或共同起訴，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此無爭議，然該訴訟之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則見解相當分歧，此涉及起訴之共有人於訴訟上地位，除作為原告而為自己之利益外，是否兼為其他共有人之利益，具訴訟擔當之性質，而應依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不論勝敗結果，效力均及於「該他人」。採訴訟擔當說者，持肯定見解¹，但亦有認為，雖為訴訟擔當，仍以採「勝及敗不及」之見解較能兼顧其他共有人之實體

利益及程序上利益²；相對於此，否定為訴訟擔當者，則有認為效力均一概不及於其他共有人（效力一概不及論）³，但另有持反射效力者認為，勝訴有利之判決效力可及於其他共有人，但敗訴不利之判決效力則不及之（勝及敗不及說）⁴，實務裁判亦可區分為上述不同見解（參見下述「貳、訴訟擔當與判決效力」）。

再者，即使認為民法第821條為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且物上請求權包含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妨害排除請求權（同條項中段）及妨害防止請求權（同條項後段），亦有學者認為民法第821條但書規定（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僅適用於所有物返還請求之情形⁵，至於妨害排除請求（如：就不實之所有權登記請求塗銷）則不

¹ 相關見解參見：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25年筆記版，頁281、284、288，2025年；許士宦，法定訴訟擔當之判決效力擴張，收於：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頁259-261、269-271、275-277，2011年；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四版增訂，頁552，2025年；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三版，頁415-416，2026年；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修訂八版，頁413，2023年；陳啓垂，請求回復共有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149期，頁19，2015年；陳啓垂，共有物返還訴訟與訴訟擔當之研究，收於：姜世明（等著），訴訟擔當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回顧與檢討——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五卷，頁180-183，2023年；姚瑞光，民法物權論，頁126，1989年，氏認為，因起訴僅得基於「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起訴之共有人自係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之「為他人而為原告」，該判決之確定力應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但非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判決之效力），否則，各共有人得單獨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豈非毫無意義，但並未言明此屬訴訟擔當。

² 姜世明，訴訟擔當之研究，收於：姜世明（等著），訴訟擔當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回顧與檢討——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五卷，頁28、45，2023年；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頁376，2016年，氏認為，前訴訟若受敗訴判決，為避免影響未參與訴訟之他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則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但在債權人代位訴訟，因債務人本息於行使權利，故無論勝敗，判決效力均及於被代位之債務人。

³ 楊智守，部分共有人請求回復共有物之訴訟性質與判決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65期，頁15，2024年。氏認為此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各共有人之訴訟實施權，無為他人行使，非訴訟擔當，且為「普通共同訴訟」；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頁734，2004年。

⁴ 姜炳俊，公同共有人本於所有權請求之訴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51期，頁48，2025年；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五版，頁151，2024年。

⁵ 游進發，再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月旦法學雜誌，246期，頁190-191，2015年；鄭冠宇，民法物權，十五版，頁316，2025年；謝在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屬之，故學說及實務上亦有採限縮解釋之見解認為，僅於所有物返還請求之情形為法定訴訟擔當，至於妨害排除請求則非屬民法第821條但書規定情形，不構成法定訴訟擔當，故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有人⁶。然依此見解，關於塗銷登記請求之紛爭，如有多數共有人而分別起訴，被告必須多次應訴，則未能兼顧保障其程序利益，是否妥適，非無疑問。

此外，如原告依民法第821條及第767條規定起訴，然經法院認為非屬所有權人而受敗訴判決駁回時，此是否涉及當事人適格欠缺而非實體適格欠缺，由於非法定訴訟擔當，故無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之適用？換言之，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係以訴訟擔當為規範對象，如不具訴訟擔當之資格，是否即不該當於所謂之「為他人」進行訴訟之要件而無適用餘地？此又涉及民訴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當事人適格之訴訟判決與本案判決之區辨，得以共有物訴訟之判決效力為例，一併進行討論。

貳、訴訟擔當與判決效力

所謂訴訟擔當，在民事訴訟法上並無明確定義及規定，一般將之定義為就他人之實體權利（或法律關係），得以自己名義作為

原告或被告，在訴訟（程序）上予以主張，而有當事人適格，並具有訴訟遂行權（*Prozessführungsbefugnis*）者⁷。亦即，訴訟上當事人（訴訟擔當人）就其所主張之權利表明係他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然而，如原告起訴表明係主張自己權利，而非他人之權利，但其實體上並無該權利，則屬訴無理由，不涉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⁸。

訴訟擔當或訴訟遂行權之承認，使訴訟上所謂之「正當的當事人」（*die richtige Partei*），不僅依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為判斷標準，亦得在一定要件下，與實體權利義務主體脫離，但為避免權利義務主體以外之第三人得任意進行訴訟而介入他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訴訟擔當仍有其界線，即應本於法律明定（法定訴訟擔當）或實體權利義務主體之授權（意定訴訟擔當）。於此情形，為避免紛爭再燃，又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再次訴訟，原則上宜使判決效力及於未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實體權利義務主體。

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第三人之規定，類同於日本民訴法第115條第1項第2款（日本舊民訴法第201條第2項）。在日本法之解釋論上認為，此即為訴訟擔當及其效力之規定，於1926年日本舊民

全，註1，頁412-414；王澤鑑，民法物權，增訂五版，頁398，2024年。實務判決，參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66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87號民事判決。

⁶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1號民事判決否定法定訴訟擔當，係因該案之訴訟標的為「妨害除去請求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參見：姜炳俊，註4，頁47-48。不同見解，參見：游進發，註5，頁193-194。氏認為，所有物妨害除去與妨害防止請求權不適用民法第821條但書，但仍構成法定訴訟擔當。

⁷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註1，頁282，氏將訴訟擔當與訴訟信託二者等同視之；沈冠伶，註1，頁414。

⁸ 如表明係自己之權利，則不涉及訴訟擔當及訴訟遂行權，而為訴訟上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參見：Grunsky, *Prozeßstandschaft, Festgabe BGH Bd. 3*, 2000, 109 ff. (110).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